

# 齊來認識強積金中介人

上期《香港印刷》為讀者詳細介紹了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下稱新安排)的詳情，實施新安排後，僱員有更大的自主權去挑選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對象由幾十萬僱主和自僱人士，額外增加約235萬名僱員。受託人或會委託更多強積金中介人，或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更多誘因，以推銷旗下的強積金計劃。換言之，強積金中介人會更積極地向個別僱員直接推銷強積金計劃，作為計劃成員，應對強積金中介人加深了解，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 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

要了解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必須先認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對計劃成員來說，強積金的運作大致分為以下三個程序：

程序	計劃成員的角色		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
1. 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	僱主	為其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直接向所選擇的受託人辦理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積金中介人會主動接觸僱主、自僱人士及僱員，以推銷其代理的強積金計劃；</li> <li>計劃成員亦可按個人需要，聯絡強積金中介人，以獲得有關其代理的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資訊及意見，或要求他們協助處理有關強積金的文件；</li> <li>強積金中介人一般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佣金。</li> </ul>
	僱員	在僱主選擇的計劃中揀選基金；在「僱員自選安排」下，直接聯絡其自選的受託人，行使新安排賦予的轉移權。	
	自僱人士	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計劃及基金組合，並直接向所選擇的受託人辦理手續。	
2. 供款	僱主	於每個糧期的供款日，將僱員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交予強積金受託人。	
	自僱人士	定期向其選擇的強積金受託人作出供款。	
3. 投資／帳戶管理	僱員及自僱人士	直接聯絡所屬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強積金帳戶事宜，如轉換基金組合、轉移累算權益等。	

##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加強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保障。所有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推銷及銷售活動，以及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意見，均會受到規管。

在新規管制度下，所有進行上述活動的公司或個人，都必須向積金局註冊。進行強積金推銷及銷售活動的公司，須註冊為「主事中介人」；而這些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如須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計劃，亦須註冊為「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必須至少隸屬於一個主事中介人，而主事中介人須確保屬下的附屬中介人符合法定的操守要求。

根據法例：

- 未經註冊而推銷強積金計劃或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

違規者	罰款（港幣）	監禁
公司及其高級人員	500萬元	七年
僱員、代理人或以代表身份行事之個人	100萬元	兩年

- 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法定的操守要求；
- 積金局、金管局、保監處和證監會作為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機構，分別負責：

規管機構	角色及職能
積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唯一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機構；</li><li>● 就法定的操守要求制定指引；</li><li>● 接收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li><li>● 向證實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紀律處分。</li></ul>
金管局／保監處／證監會	擔當法定的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管來自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的強積金中介人，並會於接獲有關投訴後作出調查。

## 計劃成員六大要點

當中介人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時，必須依從以下要點，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 1. 查核中介人是否註冊

- 向中介人索取名片，名片上須印有其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編號、姓名及其代表的公司名稱；
- 登入積金局網頁，查閱強積金中介人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852）2918 0102。



■ 僱員可到積金局網頁，查閱強積金中介人公開紀錄冊，以核實中介人的身份。

### 2. 了解收費內容

- 向中介人查詢會否就其提供的服務直接或間接地獲得報酬；
- 向中介人查詢其所得的利益會否因計劃成員選擇不同計劃或基金而有所差異。

### 3. 認識產品細節

- 仔細閱讀強積金計劃的最新銷售文件；
- 要求中介人詳盡解釋相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特點。

## 4. 進行「適合性評估」(如適用)

- 中介人建議計劃成員選擇某強積金基金前，必須先為計劃成員進行「適合性評估」(例如：年齡、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承受風險的能力等)，以評估其風險狀況；
- 中介人須根據計劃成員的風險狀況來推介適合的基金；
- 如中介人純粹向計劃成員推銷強積金計劃，而不涉及任何基金建議，則不須進行「適合性評估」。

## 5. 檢收文件副本

- 向中介人索取所有相關文件及表格的副本，例如其提供的意見之書面紀錄、計劃成員簽署的轉移選擇表格等。

## 6. 小心簽署及付款

- 切勿簽署空白或資料不全的文件或支票；
- 切勿向中介人支付現金，若以支票或本票付款，抬頭應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或註冊計劃的名稱。

當計劃成員與中介人會面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訊，可直接聯絡其強積金中介人，或向相關的強積金受託人或主事中介人查詢。計劃成員亦可參考積金局制訂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以了解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的操守要求。

請緊記，強積金中介人**不可**：

- ✗ 向計劃成員提供回佣、禮物或優待(特定情況除外，如提供強積金費用折扣)；
- ✗ 在未能向計劃成員取得所需資料完成「適合性評估」的情況下，向其銷售某強積金基金或提供相關意見；或
- ✗ 在未獲得計劃成員的書面授權下，向積金局查閱其強積金帳戶資料。

## 有需要時， 如何向積金局作出投訴？

如認為強積金中介人未有遵守操守要求，或懷疑有未註冊的中介人違規銷售，可以透過郵寄、電話、傳真或電郵向積金局投訴，也可親身到積金局的辦事處提出投訴：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  
1501A及1508室

熱線：(852) 2918-0102

傳真：(852) 2259-8806

電郵：mpfa@mpfa.org.hk

提出投訴時，請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積金局未必能對匿名投訴作出有效的跟進)；
- 投訴的個人或公司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投訴內容；及
- 其他輔助資料，例如有關中介人的名片、登記表格或相關文件的副本、書面或電郵紀錄、收據等。

在跟進投訴個案時，積金局可能需要將以上資料轉交第三者(包括相關的主事中介人、前線監督或其他執法機構)，因此積金局會要求投訴者簽署一份《個人資料披露同意書》，以便進一步處理其個案。■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積金局，或瀏覽  
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